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大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42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陈大庆发行 3,973,056 股股份、向孙蔚发行 3,310,846 股股份、向胡学忠发行 1,333,216 股股份、向孙宏涛发行 1,333,216 股股份、向任克终发行 1,333,216 股股份、向魏枫发行 1,333,216 股股份、向刘辉发行 1,110,980 股股份、向叶雷发行 1,110,980 股股份、向王晓军发行 1,110,980 股股份、向李云鹏发行 1,110,980 股股份、向应海峰发行 319,482 股股份、向满玲玲发行 319,482 股股份、向宋善昂发行 319,482 股股份、向卢丽娟发行 319,482 股股份、向吴居銮发行 126,993 股股份、向张建军发行 126,993 股股份、向刘卫山发行 126,993 股股份、向夏国法发行 126,993 股股份、向谭仁兵发行 126,993 股股份、向陈宏强发行 126,993 股股份、向秦军发行 126,993 股股份、向石卫华发行 126,993 股股份、向郝莲子发行 118,527 股股份、向李伟发行 110,062 股股份、向谢鹏飞发行 101,594 股股份、向叶尔丰发行 101,594 股股份、向张策发行 101,594 股股份、向胡丽发行 101,594 股股份、向欧彩云发行 101,594 股股份、向李凯发行 101,594 股股份、向范玉宽发行 84,663 股股份、向马马发行 84,663 股股份、向林文虎发行 84,66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